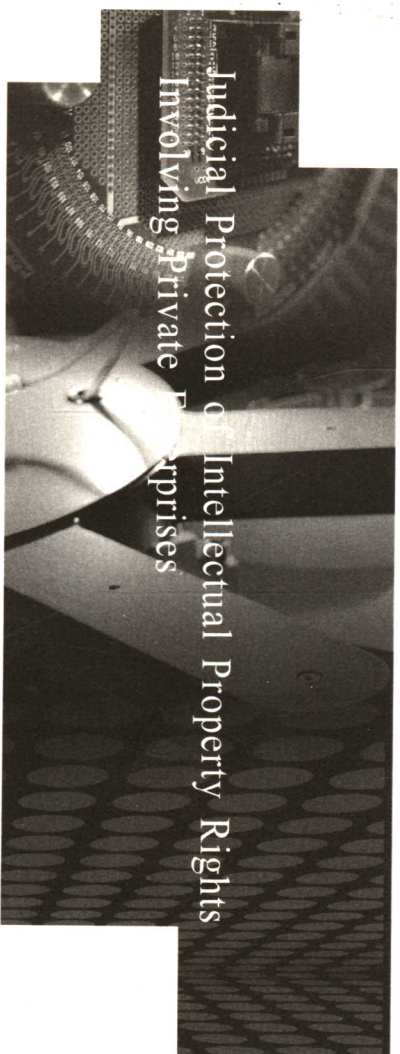


民营企业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Judici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volving Private Enterprises



Judici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volving Private Enterprises

童兆洪 主编

 浙江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民营企业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童兆洪 主编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营企业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 童兆洪主编.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6. 4
ISBN 7-308-04690-7

I. 民... II. 童... III. 私营企业—知识产权—保
护—研究—中国 IV. 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5399 号

民营企业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童兆洪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萍 陈晓嘉
封面设计 俞亚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 75
字 数 389 千
版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7000
书 号 ISBN 7-308-04690-7/D·238
定 价 40. 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072522

内容简介

全书以浙江民营企业为实例，从司法角度，全面审视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民营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之间的关系，客观分析了浙江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的现状，如实反映了民营企业在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需求。本书既有对理论的探讨，对实践的反思，也有对未来的建构。

对民营企业来说，可以从本书中较为全面地了解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掌握应对知识产权诉讼的策略，借鉴成功的知识产权诉讼经验，提高自身的知识产权研发、管理和保护水平；对人民法院来说，可以从本书反映的具体数字和实例中，理性认识我国目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与市场主体对知识产权法律需求之间的差距，为提高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作出努力；对知识产权法律研究人员来说，可以从本书中得到客观真实的第一手研究资料和相关的素材。

课题组成员

- 童兆洪: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博士,课题组负责人
- 周根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法学硕士
- 郑菊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法学硕士
- 方双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助理审判员,法学硕士
- 高毅龙: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助理审判员,法学硕士
- 王家星: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法学硕士
- 石圣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助理审判员,法学硕士
- 张莉军: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审判员,法学硕士
- 王 玲: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法学硕士
- 徐 虹: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法学硕士
- 梁 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学硕士
- 王 祥:浙江大学法学院,在读法学硕士
- 韩 庆:浙江大学法学院,在读法学硕士

前 言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要立足科学发展，着力自主创新，促进社会和谐，全面提高我国国际竞争力；必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基点和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优化创新环境。”由此可见，建设创新型国家已成为我国面向未来的重大战略，知识产权保护则成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内容。

浙江是知识产权大省，专利申请量以及授权量、注册商标拥有量等均居全国前列；浙江也是民营经济大省，民营经济占全省 GDP 的 70% 左右。经过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民营企业不断转变经营理念，部分企业已经从假冒仿制、依赖低价优势转变到依靠科技创新、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上来。不论在科研投入还是在专利、商标的申请上，浙江的民营企业已经成为科技自主创新的主力军。打击假冒侵权行为，保护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实现科技强国战略，是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重要任务。

近些年来，浙江省各级人民法院在党委的领导下，在人大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经过广大法官的艰辛努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初步形成了公正高效、合理有序、保障有力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格局。通过对一大批案件的依法审理，不仅有力地保护了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制裁了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而且宣传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增强了民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面临的国家发展战略、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国际环境和法制环境都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了更新的要求和更大的挑战。为此，重新审视我省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倾听民营企业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需求，分析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的现状，查寻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是全面提升我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为民营企业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创造良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环境的前提。

为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贯彻司法为民的宗旨，充分发挥其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和服务的功能，2004 年初，我们结合工作实际，开始筹划研究市场经济背景下

人民法院如何为民营经济提供知识产权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课题。经过大半年的酝酿,在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的大力支持下,《市场经济背景下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问题研究》课题被列为 2005 年度浙江省科技攻关重点项目。2005 年初,课题研究正式运作。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先后在温州、金华、杭州等市召开了三次民营企业座谈会(全省约 50 名民营企业家代表参加了座谈),充分听取了他们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向全省 450 家民营企业发送了调查函,了解我省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研发能力等现状;三是查阅了全省法院自 2002 年以来审结的 2000 多件涉及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进行典型案例实证分析;四是调查了我省民营企业在国外、省外被诉侵犯知识产权的现状和特点,掌握我省民营企业在国外、省外被诉侵权案件的具体类型、原因和影响,研究应对之策;五是走访了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浙商》杂志社等单位,吸收对民营经济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开始课题报告的起草。在杭州、宁波、温州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浙江大学法学院等单位的大力配合和支持下,课题组成员齐心协力,数易其稿,终于完成了课题报告稿,并顺利通过了中国人民大学和浙江大学七名法学教授的联合评审。

本书是在课题报告稿基础上形成的。全书以浙江民营企业为实例,从司法角度,全面审视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民营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之间的关系,客观分析了浙江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的现状,如实反映了民营企业在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需求。本书既有对理论的探讨,对实践的反思,也有对未来的建构。对民营企业来说,可以从本书中较为全面地了解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掌握应对知识产权诉讼的策略,借鉴成功的知识产权诉讼经验,提高自身的知识产权研发、管理和保护水平;对人民法院来说,可以从本书反映的具体数字和实例中,理性认识我国目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与市场主体对知识产权法律需求之间的差距,为提高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作出努力;对知识产权法律研究人员来说,可以从本书中得到客观真实的第一手研究资料和相关素材。

在课题报告形成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蒋志培庭长的指导;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利明教授,副院长龙翼飞教授以及林嘉、姚辉、叶林等教授,浙江大学李永明、翁国民教授对课题报告提出了宝贵的意见;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邱飞章副厅长对本课题的立项给予了鼎力支持。在此我代表课题组,对上述支持本课题形成的单位和个人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童兆洪

二〇〇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浙江民营经济发展中知识产权的现实方位

第一节 浙江民营经济总体运行概况·····	(1)
一、概念界定 ·····	(1)
二、发展历程 ·····	(1)
三、运行态势 ·····	(2)
四、主要特点 ·····	(3)
第二节 民营企业中知识产权现状及其地位·····	(5)
一、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现状 ·····	(6)
二、知识产权在民营企业中的现实地位 ·····	(13)
三、知识产权成为民营经济发展的“核芯” ·····	(16)
第三节 民营企业发展中知识产权问题凸显·····	(18)
一、意识方面 ·····	(18)
二、开发方面 ·····	(21)
三、管理方面 ·····	(24)
四、经营方面 ·····	(26)
五、涉诉方面 ·····	(28)

第二章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效应

第一节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概况·····	(30)
一、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类型 ·····	(30)
二、浙江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概述 ·····	(31)
三、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主要经验 ·····	(34)
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 ·····	(38)
第二节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影响·····	(39)
一、正向评价 ·····	(39)
二、负向评价 ·····	(48)
三、映射问题 ·····	(58)
第三节 民营企业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的需求·····	(59)

一、“赢了官司,丢了市场”——审理期限与新产品市场周期的矛盾	(60)
二、“十赔九不足”——知识产权民事赔偿制度的困境	(63)
三、“百万赔偿不顶一年牢役”——知识产权刑事救济制度的完善	(67)
四、“停而不止”——知识产权裁判执行方式的探讨	(74)
五、“雾里看花”——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呼唤	(77)
六、“1+1>2”——司法救济与行政救济的并行	(80)

第三章 浙江民营企业涉外知识产权诉讼状态分析

第一节 被诉侵犯涉外知识产权状况	(82)
一、基本情况	(82)
二、主要特点	(85)
三、主要原因	(88)
四、面对“洋官司”的困境和期盼	(90)
第二节 涉外知识产权诉讼实例	(91)
一、“丰田”诉“吉利”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91)
二、“施内德”诉“正泰”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96)
第三节 涉外知识产权诉讼应对策略与战略	(100)
一、境内知识产权诉讼应对策略	(102)
二、境外知识产权诉讼应对策略	(106)
三、涉外知识产权诉讼应对战略	(108)

第四章 对民营经济发展中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反思

第一节 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念的反思	(112)
一、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原罪”问题质疑	(112)
二、知识产权保护与防止知识产权滥用	(115)
三、利益平衡观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义	(116)
四、相关案例分析	(120)
第二节 对民事诉讼中诉前禁令和审限制度的反思	(125)
一、诉前禁令	(125)
二、审限制度	(132)
第三节 对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中存在问题的反思	(136)
一、先刑后民	(137)
二、案件管辖	(139)
三、鉴定问题	(141)
四、损失认定	(141)

第四节 对知识产权行政救济法律问题的反思·····	(142)
一、知识产权“双轨制”保护模式存在的问题·····	(142)
二、行政执法权介入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释解·····	(145)
三、行政执法与司法程序相衔接的前瞻性探讨·····	(147)
第五节 对我国知识产权三种诉讼模式的反思·····	(152)
一、三种诉讼模式概述·····	(152)
二、诉讼模式的特点·····	(153)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57)
第六节 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新课题·····	(160)
一、音乐制品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160)
二、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160)
三、动漫等特色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162)
四、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162)
第五章 民营经济发展中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策与建议	
第一节 加强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研究·····	(164)
一、制定浙江知识产权发展战略·····	(164)
二、加强知识产权文化教育建设·····	(170)
第二节 完善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工作·····	(176)
一、浙江知识产权地方立法现状·····	(177)
二、完善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建议·····	(182)
第三节 构建“三合一”的诉讼模式·····	(187)
一、构建动因·····	(188)
二、模式构想·····	(191)
第四节 增强政府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扶持与保护力度·····	(196)
一、主要理由·····	(196)
二、若干建议·····	(198)
第五节 提高企业和行业协会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203)
一、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203)
二、行业协会职能及其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功能·····	(206)
附录一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审判的相关指导性意见	
一、《关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收案范围和级别管辖等问题的通知》·····	(211)
二、《关于印发〈关于处理商标权与商号权权利冲突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12)
三、《关于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讨论综述》·····	(215)
四、《关于审理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	(232)

附录二 浙江省各级法院认定驰名商标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裁判文书

一、“咸亨”驰名商标案 (236)

二、“奥康”驰名商标案 (251)

三、“红蜻蜓”驰名商标案 (260)

四、“帅康”驰名商标案 (270)

五、“祐康”驰名商标案 (278)

第一章

浙江民营经济发展中知识产权的现实方位

第一节 浙江民营经济总体运行概况

一、概念界定

由于学术界及实务界对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的内涵存在不同表述,故本书对研究对象所涉及的有关概念作出界定。

本书所涉及的民营经济、民营企业均是从广义上而言的。其中的民营经济,是与国有经济相对应的概念,是指除国有以外的其他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总称,包含除国有及国有控股以外的其他各种所有制经济。它包括内资民营经济(含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集体企业等)、外资民营经济(含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等)。

本书所涉及的民营企业,是指除国有企业以外的其他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企业的总称,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集体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等。因此,本书涉及的民营企业外延上宽于个体私营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只是民营企业的一部分;民营企业外延不限于非公有制企业,还包括公有制企业中的集体企业及国有民营企业。在民营企业、个体私营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三个概念中,民营企业的外延是最大的。

二、发展历程

进入新世纪后,2001年,浙江民营经济总产值、销售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出口创汇额、全国民营企业500强户数五项指标均位居全国第一。此时的浙江,已被誉为“民营经济大省”。^①民营经济成为浙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既是浙江经济的优势和活力所系,也是浙江经济的潜力和后劲所在。

追溯浙江民营经济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将其划分为三个阶段。^②

第一个发展阶段是20世纪70年代末到90年代初,主要特点是在乡镇企业大

^① 胡虎林主编:《法制视眼下的民营经济》,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序言部分。

^② 《浙江年鉴》2004年,浙江年鉴社,第466页。

发展的同时,个体私营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快速发展。1978年到1990年,全省集体经济占GDP比重基本保持不变,而个体私营经济的比重却上升了10个百分点。在工业经济中,集体经济上升了29.1个百分点,个体私营经济上升了5.5个百分点。

第二个发展阶段是20世纪90年代初到90年代中后期,在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的鼓舞下,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开始较大规模地发展,呈现了一个新的发展高潮,乡镇企业比重明显下降。1997年底,全省个体工商户发展到150多万户,比1992年增长36%;私营企业增至9.2万家,比1992年增长7倍。1990—1997年,个体私营经济占GDP的比重从15.7%上升到33.7%,而集体经济则从53.1%下降到36.7%。

第三个发展阶段是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至今,主要特点是在个体私营经济保持快速发展的同时,各种所有制不断融合,混合所有制经济比重不断攀升,民营经济的发展水平显著提高。2003年,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增加值达到4876亿元,占全省GDP的比重为53%;个体私营经济实现工业总产值8271亿元,销售额6899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3124亿元,出口交货值1211亿元。全省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总数达765.1万人,加上300多万外出经营人员,实际从业人员超过1000万,占全省劳动力、总人口的比重分别在35%、20%左右。浙江的民营经济已经成为全国民营经济的“标杆”,成为浙江省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省大多数县市,民营经济已经成为县域经济的主要支柱。浙江进入2005年全国百强县的30个县(市、区)中,绝大多数县(市、区)民营经济占该县(市、区)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80%,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超过90%。

三、运行态势

2002年,浙江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5375.7亿元,在全省GDP总值中占到69%,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则达到了80%,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全省民营科技企业总数已达12000家,工业总产值占全省的30%左右,一大批民营科技企业脱颖而出,并迅速发展壮大,如宁波波导、杭州富通、浙江阳光、台州飞跃、湖州升华等企业,成为行业发展的排头兵。2002年全国工商联公布的全国民营企业综合实力500强中,浙江占170家,总量高居全国第一;中国“十大民营企业”排行榜上,浙江占据半壁江山,而且有4家跻身前五位。

2003年,浙江民营企业30.1万户,总量居国内第三位。在全国工商联公布的中国民营企业综合实力500强中,浙江占了188家,居全国首位;在前100强中,浙江占35家;在前10强中,浙江占4家。2003年全省生产总值增量的70.2%来自于民营经济。当年全省民营经济出口额首次超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成为“第一集团军”。

2004年,浙江个体私营企业全年实现总产值9909.77亿元,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7826.07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3355.61亿元,出口交货值1555.48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 19.81%、13.43%、7.42%、28.43%。当年,民营企业出口额达 149.4 亿美元,同比增长 88.2%,出口增幅超过全省平均增幅 48.4%,增速连续 8 年居各类企业首位。民营企业出口规模首次超过国有企业,成为浙江外贸出口的“领头羊”。在全国所有民营企业的出口总量中,浙江企业占了其中的 21.5%。

四、主要特点

从浙江民营经济近年来的运行情况中,我们可以看出其具有许多鲜明的特点,如发展迅猛,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总量急速增长;所处的行业以制造业为主,形成产业集群,表现为区域块状经济结构;国际化迅速提升,成为对外贸易的主角;面对竞争“找市场不找市长”,已比较全面地融入了市场;家族制管理模式明显等。但从与本书相关的研究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角度审视,民营企业以下两个特点直接影响其知识产权的创新能力。

(一) 民营企业“本土性”

这里所说的民营企业的“本土性”,是指农民在民营企业大军中占主体而言的。据有关部门统计,浙商 70%以上只有初中以下学历,近 80%出身于农民;抽样调查显示,1999—2000 年浙江民营企业主体群体中仅 2.1%的人拥有学位,拥有各种技术职称的人数占 47.1%,但拥有高级职称的人数仅占 1.6%。^① 完成 MBA 或 EMBA 学历,成为现在一些文化不高的成功民营企业家的一个重要补课方式之一。2004 年,省工商局决定在 5 年内专项拨出 8000 多万元培训资金,补贴浙江的民营企业相关专业的人才培训工程,全面提升民营企业的管理和技术水平时,该局冯家平副局长的一句话意味深长:“浙江个私民营企业存在着的经营管理者文化素质低、现代企业管理知识缺乏、人力资源不足等问题,已成为未来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②

“白天当老板,晚上睡地板”,这是对大多数浙江民营企业家出身的描述。诚然,民营企业的“本土性”既有浙商“摧不垮、锤不扁、打不烂”的强劲生命力,也和中国农民有紧密联系的小农意识、小富即安等心理难以在短期内消除有关。表现为:一是不想扩大经营规模,认为守住“三分田”风险小,收益稳。二是企业规模的扩大不仅有赖于经济的积累,更需要先进的管理和不断创新的技术,有些民营企业主观上想扩大规模,但力不从心,其自身的素质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创新能力。据省知识产权局调查,浙江 95%的企业没有申请过专利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二) 民营企业模仿性

制造和经营皮鞋、服装、眼镜、打火机、低压电器等,从这些资金门槛和科技含量低的产业入手,完成“白手起家”的过程,这是一条典型的浙江民营企业创业之路,但是这条道路也使得同业中的民营企业都比较“擅长”作缺乏技术含量的模仿

^① 何玲玲:《非常浙商的非常悖论》,2003 年 8 月 4 日《钱江晚报》。

^② 《新经济凸显“浙商危机”》,2005 年 3 月 25 日《钱江晚报》。

秀。固然,在民营企业的初创阶段,模仿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的成本,有利于企业在特定阶段内快速成长。但模仿他人生产的产品最多达到与被模仿的产品同等的技术水平,也就是说模仿的产品是毫无技术优势可言的,这将阻碍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成为企业发展的“瓶颈”。有一份调研报告显示,无论是占据1/3世界市场的嵊州领带,还是让意大利人刮目相看的温州鞋业,几乎都是相互模仿的产物。民营企业如不能突破模仿的惰性,其长远的竞争力就会受到很大制约。

民营企业走模仿道路的另一个问题在于:极易遭到知识产权尤其是国外知识产权的伏击。例如,欧盟在2002年2月通过了一项《产品安全条例》。该条例规定进口价格在2欧元以下的打火机,必须要有“安全装置”。这意味着占全世界产量八成的中国打火机,将被排挤出欧洲市场。因为有关这一装置的技术专利多为欧洲国家控制,中国企业如果要用就要向其购买,生产成本将因此上升,价格优势将丧失殆尽。这一条例令国内的打火机厂家措手不及,究其根本原因,在于民营企业技术研发能力的极度匮乏。

解决这一难题的出路在于:一方面,要尽可能摒弃模仿的惰性,增加科研经费,加大科研力度,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另一方面,要增强知识产权观念,在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对于本企业能够用知识产权制度加以保护的先进技术,要及时申请专利,以免被他人占先。要做到以上两点难度不小,需要民营企业长期不懈的努力才能实现。

以民营经济占80%的温州为例。改革开放的前20年,民营经济对温州经济发展产生了强劲的推动作用,从1978年到1998年,温州GDP增长速度在浙江省11个地级市中的排名一直名列前茅。但是从1998年起,温州经济增长速度开始相对慢于省内其他一些地区,2002年排名掉到了全省第七;2003年上半年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排在全省倒数第二,随后的七、八两个月甚至排名全省倒数第一。这些都表明,昔日被人们称道的“温州经济”有后劲不足的迹象。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局面,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在于温州民营经济局限于低加工度和低附加值的极便于模仿的劳动密集型行业,例如皮革制品、服装、塑料制品和打火机等,模仿性太强,科技创新能力较弱,对自主知识产权不够重视。2003年1—9月份,温州的服装、皮革、塑料制品、食品等大多数传统行业的增长速度低于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的平均增长速度,导致同期温州GDP的增长速度居于浙江省各市末位。^①由此看来,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已经严重地制约了经济社会的发展,要保持经济社会的健康快速的发展,就要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由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向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变。要向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变,途径之一是引导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致力于科技自主创新,在此基础上拥有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

^① 史晋川:《温州模式的历史制度分析:从人格化交易与非人格化交易视角的观察》,《浙江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

第二节 民营企业中知识产权现状及其地位

早在1971年,由全球各行业最杰出的智囊人物组成的“罗马俱乐部”向联合国提出了一份举世震惊的报告——《增长的极限》。^①通过大量的事实列举和逻辑论证之后,科学家们提出了理论上无可避免的悲观前景:地球的资源 and 承载能力是有限的,世界人口和经济的无限增长将导致人类、资源以及环境激烈冲突。目前的经济发展方式已经走到尽头,而这一矛盾是无法调和的;拯救人类唯一的方法就是停止经济增长,通过“零增长”至少可以延缓世界末日的到来。至今,“罗马俱乐部”报告的悲观结论还在久久回荡。

令人惊讶的是,事实却似乎朝着另外一条轨迹发展。1990年,美国居然打破了建国200年来经济兴衰更替、危机频频的发展规律,创造出连续多年各项经济指标同步高速增长的奇迹。世界也并没有因为持续发展而走向预言中必然出现的衰败。科学家的预言为何失灵?人类通过什么途径打破了“增长的极限”?如果谜语能有答案,那就是——知识经济的崛起为人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全新增长方式,从而摆脱了传统经济发展模式不可避免的负面终极。

知识是人类实践经验的抽象和总结。^②知识经济是以知识为基础建立的市场经济。在知识经济中,知识以社会首要财富形态出现,对知识等无形资产的投入和产出成为经济运行的主要方式。产权则是主体对客体进行占有、使用、支配和处分的权利^③。知识的生命在于创新,利用产权制度保护和鼓励知识创新是知识经济必然的任务。只有产权得到保障才使得财富能够顺利地生产出来,积累起来。^④现代社会的权利必然是由法律加以规定的,法律通过设定知识产权确认和保护权利主体对智力成果享有的利益,赋予知识的创造者、传播者与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激励全社会对知识更多的投入、参与和创造。如果缺乏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知识的创造者就可能无法从自己创造的无形财富中得到回报,所以知识经济有赖于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存在和发展的基石。正是知识产权制度架构了融通知识主体和客体的桥梁,对知识创造者及其他权利人的贡献与成果加以保护和激励。

哈耶克曾指出,法律不过是民族或者国家自发秩序的演进形式。一国的法律应该是国家内部需要产生的自然结果。知识产权诞生于市场竞争的需要,世界第一部

① 以米都斯为首的科学家在该报告中指出,以制造业为中心的人类社会经济增长已达极限。人类社会的经济增长已经导致日益加剧的五大危机:人口爆炸、资源枯竭、淡水与粮食危机、环境污染、贫富国家之间长期拉大的差距带来的经济政治危机。这些危机是目前人类无法解决的。

② 韦之:《知识产权论》,知识产权出版社2002年版,第99页。

③ 各个法律和经济学派对产权的理解不完全相同。本节借用所有权概念定义产权。因为即使是用益权,也可以认为是针对财产使用权的一种“所有权”。

④ 茅于軾:《产权为什么重要》,《中国法律人》2004年第8期。

著作权法《安娜法》^①也不例外。知识产权从问世的第一天起就和市场竞争无法割裂。现代社会知识成为首要财富,知识产权也随之成为市场竞争的首要工具。可以说,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是判断一个国家或地区法制完善程度的标准之一,是体现政府驾驭市场经济的管理能力以及投资环境优劣的标志之一。可见,在长三角崛起成为世界制造业中心的今天,知识产权战略在浙江推行的早晚、推行范围的宽窄、战略水平的高低,特别是民营企业如何应对知识产权战略,都将直接关系到浙江能否走出一条知识产权制胜的道路。

一、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现状

民营企业要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增强科技的自主创新能力是必由之路。科技创新能力的提高有赖于外部环境的优化和内部动力的挖潜,浙江省在这两方面目前的状况并不乐观,浙江省统计局、省科技厅等单位于2003年对全省11个市科技进步的检测评价结果说明了问题。

(一)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评测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保护越来越成为浙江省政府相关部门和民营企业关注的问题。据浙江省统计局、省科技厅等单位对2003年全省11个市科技进步的检测评价显示,2003年全省各地进一步确立了把科技、教育放在经济发展首位的思想,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加对科技的投入,加快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努力推动科技与经济的结合,科技促进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 各市科技进步状况综合评价

根据浙江省科技进步监测评价统计指标体系和监测评价方法,按所在地原则采集了各地区有关的经济、社会、科技指标,按照10个监测指标、6个观察指标的内容,对科技综合实力、科技进步水平、相对于2002年变化情况的综合评价三个方面进行监测评价,结果如下^②:

(1)科技综合实力(科技进步规模)。科技综合实力是综合反映科技进步总量或规模的指标,各市科技综合实力评价得分可分为四个层次。20分以上为杭州市(24.2999);10~20分为宁波市(17.3954),绍兴市(12.0958),温州市(10.7201);5~10分为台州市(9.9846),嘉兴市(7.6942),金华市(7.3139);5分以下为湖州市

^① 自15世纪末开始,威尼斯、罗马教皇、法国、英国先后为出版商颁发了禁止他人随便翻印其书籍的特许令。随着印刷技术的普及,出版商的印刷出版特权在政府的法令下盛极一时,而作者的权利完全处于被漠视的境地。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后,要求保护作者权利的呼声越来越高,认为作者创作作品要花费时间和劳动,作品也应当像其他劳动成果一样获得应有的报酬。与此同时,出版商也感到特许的弊害,要求通过一部长期有效的成文法以保护他们的翻印专有权。在这种历史背景的推动下,1709年,英国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法——《安娜法》(Statute of Anne)。该法律从主要保护出版商转为主要保护作者,这是著作权制度发展的飞跃。《安娜法》的立足点是维护作者的经济权利,保护的重点仍然是翻印权(copy right),只是首肯作者也享有翻印权。

^② 本部分数据均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03年度浙江省各地市科技进步统计监测评价报告》,http://www.stats.gov.cn/tjfx/fxbg/t20040917_402194811.htm。